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号：2022-66

##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尚未提交答辩状；
- 2、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3、涉案的金额：天首投资持有的天池铝业 52.1291% 股权的交易金额；
- 4、目前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安中院”）《应诉通知书》（[2022]陕 01 民初字第 1743 号）。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向西安中院提交了诉讼申请，西安中院已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铝股份”）

被告一：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首投资”）

被告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铝业”）

####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即股权出让方）、被告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即出让方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告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即目标公司）继续履行于 2019 年 9 月 9 日签订的《合作意向备

忘录》、2019年11月18日签订的《第二步合作备忘》、2021年1月8日签订的《合作意向备忘录》；

2、判令被告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52.1291%的股权，以96438.84万元的约定价格转让给原告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判令被告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将上述52.1291%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于原告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被告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配合协助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 （三）案件基本情况

2019年下半年，公司管理层与金钼股份进行过长期协商洽谈，并于2020年2月21日通过视频方式签订了《增资协议》，该协议经公司2022年3月9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钼股份以人民币3亿元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池铝业进行增资，增资后金钼股份持有天池铝业18.2967%股权，本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协议约定增资款全部用于天池铝业小城季德钼矿日处理25000吨钼矿石项目的建设。

2021年度，公司与金钼股份等多家公司进行对接，就天池铝业股权转让一事进行洽谈。2022年1月29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2022-09]，公告称“本公司拟转让100%控股的下属合伙企业天首投资持有的天池铝业52.1291%股权。为保障目标公司其他三位股东的知情权与优先购买权，同时维护天首投资依法转让股权的权利，本公司现于本公告披露同时，天首投资向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发送《关于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就其股权转让事项征求同意与征求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意见的通知》，在该通知中涉及事项意见明确或至限期后，本公司启动相应程序。”由于与具有优先受让权的股东金钼股份多次洽谈后，涉及本公司核心利益的条款未能达成一致，本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终止了筹划中的出售全资合伙企业天首投资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天池铝业52.1291%股权事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披露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2022-45]）。

###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七章第四节“重大诉讼和仲裁”规定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公司法律顾问已向西安中院申请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该诉讼事项需进一步核实。目前该诉讼尚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陕01民初字第1743号《应诉通知书》等。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